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辦法

113.08.2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學字第 113007155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協助學生自主管理，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特依教育部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訂定本標準。

參、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

一、正式服裝(校服)類別：

- (一)商家訂作之本校夏季短袖、短褲與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及運動外套(簡稱運動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簡稱班服)。

肆、校服之穿著時機：

為維護校園安全，使全校師生能明確識別校外人士，服裝穿著之時機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在校期間：學生在校上課期間如遇體育課、運動會應著學校正式運動服裝，搭配適宜運動之布鞋、運動鞋。
- 二、個人感受：若因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可添加保暖衣物於運動服外套內或外，亦可添加保暖配件(如手套、圍巾、發熱衣)。
- 三、寒流應變：若遇氣象局宣布當日為寒流或低溫特報時，學生得在運動服外套外添加保暖衣物(羽絨外套、毛衣、厚外套)。
- 四、換季宣導：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進行換季，學校依天氣變化進行添減衣物之宣導。
- 五、便服日：每週三為梧南國小「便服日」，全校學生得穿便服，未有體育課之其餘天數亦可著便服。

伍、其他服裝儀容規定標準：

- 一、運動服之樣式以商家販售為主，禁止修改。
- 二、學生在校期間，應著布鞋、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陸、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之處置：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由校方不定期檢查，透過導師協助要求。凡不合格者，通知家長協助督促改善。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適當之輔導管教措施勸導改進。

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助督促。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

職稱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委員(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統籌並執行相關業務
委員(行政代表)	總務主任	提供相關服裝審查意見
委員(行政代表)	生輔組長	負責管理服裝儀容相關業務
委員(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提供學生家長相關意見
委員(教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提供教師相關意見
委員(教師代表)	四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提供教師相關意見
委員(教師代表)	六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提供教師相關意見
委員(學生代表3名)	學生自治會主席、代表	反映學生相關意見

備註：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代表比例須占全體委員四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檢討一次。